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7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偉吾

債 務 人 張倚誠即程石企業社

陳柏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254,2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		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77號	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下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125,309元	115年2月16日	2.295	115年3月17日
	1,128,939元		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
02
03
04
05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